

以下条款 5 月 23 日启用新版：

1、第二条修订前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我行在乙方信用卡申请阶段、业务存续期间及提出异议或咨询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等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及其他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其如下信息，用于信用卡审批、贷后管理、案件协查及异议核查等，并保留相关资料。我行超出上述授权范围查询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行承担。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手机或电话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签发机构、证件影像或影印件、婚姻状况、家庭成员或联系人信息及电话、常驻城市、居住信息、电子邮箱、通讯地址、职业职位信息、工作单位信息、教育信息、客户号；
2. 生物识别信息：面部特征、声纹、指纹、微表情、虹膜、笔迹、身体特征；
3. 信贷及账户信息：卡贷申请信息、用卡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借款信息、卡及账户信息、欠款及逾期情况、催收记录；
4. 其他信息：公安司法信息、社保信息、财产信息、纳税信息、平安集团产品购买及服务信息、医疗健康信息、驾驶证及车辆信息、运营商信息、位置轨迹信息、保险信息、第三方平台账号信息、会员号类信息、资质证书信息、设备信息、借记卡号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乙方同意并授权我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其如下信息或基于风险管控目的向监管机构、卡组织、司法机构、同业组织、清算机构、相关资信机构报送、共享其个人信息（姓名、证件号码、单位名称、单位电话、手机号、家庭地址、家庭电话）和交易信息。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了解最新的外部信息

机构列表。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户籍信息、手机或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婚姻状况、配偶信息、居住信息、职业职位信息、工作单位信息、教育信息；
2. 个人借贷交易信息：卡及账户信息、用卡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借款信息、大额专项分期信息、逾期情况、个人授信协议信息、个人借贷账户特殊事件说明。

第二条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我行在乙方信用卡申请阶段、业务存续期间及提出异议或咨询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等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学信网及其他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其如下信息，用于信用卡审批、贷后管理、案件协查及异议核查等，并保留相关资料。我行超出上述授权范围查询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行承担。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手机或电话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签发机构、证件影像或影印件、婚姻状况、家庭成员或联系人信息及电话、常驻城市、居住信息、电子邮箱、通讯地址、职业职位信息、工作单位信息、教育信息、客户号；
2. 生物识别信息：面部特征、声纹、指纹、微表情、虹膜、笔迹、身体特征；
3. 信贷及账户信息：卡贷申请信息、用卡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借款信息、卡及账户信息、欠款及逾期情况、催收记录；
4. 其他信息：公安司法信息、社保信息、财产信息、纳税信息、平安集团产品购买及服务信息、医疗健康信息、驾驶证及车辆信息、运营商信息、位置轨迹信息、保险

信息、第三方平台账号信息、会员号类信息、资质证书信息、设备信息、借记卡号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乙方同意并授权我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其如下信息或基于风险管控目的向监管机构、卡组织、司法机构、同业组织、清算机构、相关资信机构报送、共享其个人信息（姓名、证件号码、单位名称、单位电话、手机号、家庭地址、家庭电话）和交易信息。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了解最新的外部信息机构列表。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户籍信息、手机或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婚姻状况、配偶信息、居住信息、职业职位信息、工作单位信息、教育信息；
2. 个人借贷交易信息：卡及账户信息、用卡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借款信息、大额专项分期信息、逾期情况、个人授信协议信息、个人借贷账户特殊事件说明。

2、第四条新增第 6 点

第四条 6. 为履行平安银行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报送方面的法定义务，平安银行可能收集和使用客户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职业职位信息、手机或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工作单位信息、学历、教育信息、卡及账户信息、客户号、婚姻状况、配偶信息、家庭成员或联系人信息及电话、常驻城市、居住信息、电子邮箱、用卡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流水、还款信息、额度、账单日、账务与欠款类信息，账单地址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委托给平安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存储在其专有平台，并要求其按照平安银行要求的处理范围和具体指令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

密和安全措施进行委托处理。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平安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

3、第十一条修订前内容:

第十一条 3. 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前以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能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违约,除须支付欠款利息外,还须支付违约金。

举例:假设客户的卡片账单日为每月 10 日,对应的到期还款日为 28 日。如客户当前无欠款,其在 9 月 11 日透支消费 1000 元,当期账单日为 10 月 10 日,免息还款期为 10 月账单的到期还款日,即 10 月 28 日。客户的还款时间不同,是否免息、息费情况也不同。

- 1)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含当日)之前全额还款,将享受免息还款期,仅需偿还本金 1000 元;
- 2)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之后(如 10 月 29 日)还款,则不享受免息还款期,须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 1024 元 ($1000+1000*0.0005*48=1024$),以及逾期还款违约金 20 元(违约金计算逻辑参考文末信用卡收费标准*,此例中未还本金为 1000,违约金=未还本金*最低还款额(首次最低还款为 10%,后续为 5%)未还部分的 5%= $1000*10%*5%=5$,因最低收费为 20 元,按 20 元收取);

3)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之前 (如 10 月 15 日) 偿还部分金额, 且还款金额小于最低还款额 (如 80 元), 剩余部分于 10 月 29 日之后还清。则与情况二相同, 须偿还本金和利息 1024 元及违约金 20 元;

4)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之前 (如 10 月 15 日) 偿还部分金额, 且还款金额大于最低还款额 (如 400 元), 剩余部分于 10 月 29 日之后还清 (由于每笔消费分别计息, 29 日超过了最后还款日, 因此消费的 1000 元需要从消费日起到还清该笔消费还款日止: 即, 9 月 11 日到 10 月 29 日, 计息天数共 48 天), 则须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 1024 元

$(1000 + 1000 * 0.0005 * 48 = 1024)$, 与情况二区别为不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逻辑: 若透支本金不超过 20 元或 3 美元时, 违约金按透支本金收取;

透支本金超过 20 元时, 违约金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 5%, 最低人民币 20 元或 3 美元收取。

第十一条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3. 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 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前以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能偿还最低还款额的, 视为违约, 除须支付欠款利息外, 还须支付违约金。

举例: 假设客户的卡片账单日为每月 10 日, 对应的的到期还款日为 28 日。如客户当前无欠款, 其在 9 月 11 日消费记账 1000 元, 当期账单日为 10 月 10 日, 免息还款期为 10 月账单的到期还款日, 即 10 月 28 日。客户的还款时间不同, 是否免息、息费情况也不同。

(1)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 (含当日) 之前全额还款, 将享受免息还款期, 仅需偿还本金 1000 元。

(2)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之后 (如 11 月 1 日) 还款, 则不享受免息还款期, 须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 1025.5 元 ($1000 + 1000 \times 0.0005 \times 51 = 1025.5$), 以及逾期还款违约金 20 元 (违约金计算逻辑参考文末信用卡收费标准*, 违约金=最低还款额 (首次最低还款为 10%, 后续为 5%) 未还部分的 5%= $1000 \times 10\% \times 5\% = 5$, 因最低收费为 20 元, 按 20 元收取)。

(3)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偿还部分金额, 且还款金额大于最低还款额 (如 400 元), 则不产生违约金。但按照循环利息计算规则, 下月账单日 11 月 10 日将产生 27.7 元利息, 具体如下:

1) 利息 1: 计息周期为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7 日, 计息本金为 1000 元, 利息
 $= 1000 \times 0.05\% \times 47 \text{ (天)} = 23.5 \text{ 元}$

2) 利息 2: 计息周期为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0 日, 计息本金为 600 元, 利息
 $= 600 \times 0.05\% \times 14 \text{ (天)} = 4.2 \text{ 元}$

(4)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之前 (如 10 月 15 日) 偿还部分金额, 且还款金额小于最低还款额 (如 80 元), 剩余部分于 11 月 1 日当天还清, 则 11 月 1 日须偿还: 本金 920 元, 利息 24.82 元, 违约金 20 元, 合计 964.82 元。

*违约金计算逻辑: 若透支本金不超过 20 元或 3 美元时, 违约金按透支本金收取;

透支本金超过 20 元时, 违约金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 5%, 最低人民币 20 元或 3 美元收取。

第五十九条 4. 在乙方的重庆市机动车驾驶证制证及归档期间，甲方将优先为乙方核发不具备

交通管理功能的电子卡，并在归档宽限期内（7-10 个工作日）查询重庆市交

警系统，若查回驾驶证有效记录则为乙方发放具备交通管理功能的实体卡。若

宽限期后仍未查到乙方的驾驶证有效记录，甲方将止付并注销卡片；

5、新增第六十条

第六十条（该条款仅适用于分期信用卡金卡申请）乙方成功申领平安银行分期信用卡金卡（该产

品无附属卡申请功能），使用该卡片进行消费时，账单可分期金额大于等于约定起始分

期金额时享自动办理账单分期服务。乙方可在甲方分期服务规则范围内调整分期金卡

的账单分期起分金额与分期期数。分期金卡自动分期费率详见《平安银行分期信用卡

金卡业务条款及细则》，乙方申卡即代表已清楚知悉相关收费标准。平安分期信用卡金

卡设置独立账户、独立额度，乙方需向该卡单独还款。

6、附：信用卡收费标准

代收跨境交易手续费修订前：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代收跨境交易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 1.5%

代收跨境交易手续费修订后：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代收跨境交易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 1.5%，最高不超过 5000 美元/笔